**2017年度城中区本级政府预算**

**安排情况说明**

一、转移支付情况

（1）2017年财政补助收入19992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54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667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780万元，财政补助收入较上年上升14.87%。

（2）上解上级支出10509万元，较上年下降7.76%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

2017年我区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为零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

2017年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企业上缴收益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为零。

四、债务情况说明

2017年我区无政府一般举债和政府专项举债预算安排。

五、社保基金收支预算情况

社保基金是市级统筹，我区2017年无社保基金收支安排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
2017年我区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用车改革精神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较上年只减不增。2017年城中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374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减少139万元，下降27.1%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原因是本年度未做此项预算支出安排；

2、公务接待费168万元，同比减2.87万元，同比下降1.7%，原因是全区上下一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缩减公务接待规模和严控接待标准；

3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206万元，同比减135.8万元，同比下降39.7%，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6万元，同比减135.8万元，同比下降39.7%，原因为我区2016年度进行了公车改革，大大降低了公车运维费，在此基础上对2017年预算做出合理的安排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同比减0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原因是本年度未做此项支出安排。